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简况

公司中文名称：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aiping Re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于晓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6 号 5 层 01B、08、09、11-19 单元

注册资本：1,500,000,000 元人民币

邮政编码：1000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2F7M34

联系人：王立备

联系电话：010-57098550

传真：010-57098588

公司网址：<http://cntpre.cntaiping.com/>

二、债券简介

1、债券名称：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补充债券（简称“23 太平再保险资本补充债 01”）

2、债券发行首日：2023 年 3 月 3 日

3、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4、证券代码：272380001

5、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

7、债券期限：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本期债券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为 3.88%，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该品种债务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1%）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12、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是否存在违约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四、公司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25 年经审计偿付能力报表见附件。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和 2020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合称“新准则”）编制。

五、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1.25 亿元，净资产 30.81 亿元，2025 年度保险服务收入 39.49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公司保持了稳健、良好的运营态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63.5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42.33%，均满足监管要求。

六、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附件： 1.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915 号

太平再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02 页的太平再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再保险 (中国)”)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太平再保险 (中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太平再保险 (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915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太平再保险 (中国)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太平再保险 (中国) 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太平再保险 (中国) 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平再保险 (中国) 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915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太平再保险 (中国)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平再保险 (中国) 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辰吉

沈辰吉



汪美弦

汪美弦



中国 北京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四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	404,445,658.60	264,891,63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1,539,104.36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2,340,945,025.09	2,756,633,405.69
债权投资	(4)	752,466,041.31	1,104,469,017.34
其他债权投资	(5)	1,655,845,474.04	1,309,047,648.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69,725,901.61	282,356,569.08
保险合同资产	(14)	974,776.39	1,021,748.7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4)	963,933,001.77	2,325,795,116.87
定期存款	(7)	3,256,621,665.08	3,262,652,677.93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302,072,322.76	326,921,571.06
固定资产		4,150,266.61	3,551,297.18
使用权资产	(9)	40,504,916.68	49,890,596.51
无形资产		9,595,049.77	13,174,00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755,065,761.90	732,143,180.40
其他资产	(11)	36,827,516.74	85,750,698.30
资产总计		<u>11,124,712,482.71</u>	<u>12,518,299,161.65</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0,005,163.82
应付职工薪酬	(13)	23,675,164.34	18,130,836.32
应交税费	(1)	228,062,660.96	242,848,533.68
应付债券	(15)	1,341,893,222.22	1,341,893,222.22
保险合同负债	(14)	6,310,804,762.55	6,156,666,391.9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4)	3,160.71	4,689,353.73
租赁负债	(16)	44,035,481.35	53,665,625.02
其他负债	(17)	94,889,265.32	1,569,843,762.63
负债合计		<u>8,043,363,717.45</u>	<u>9,657,742,889.39</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附注四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398,000.00	68,39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061,434.58	(27,609,707.10)
盈余公积		130,692,451.11	113,080,315.98
一般风险准备		130,692,451.11	113,080,315.98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0,481,347.00	8,271,472.00
未分配利润		1,224,023,081.46	1,085,335,87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081,348,765.26</u>	<u>2,860,556,272.26</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1,124,712,482.71</u>	<u>12,518,299,161.65</u>

此财务报表已获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26年 4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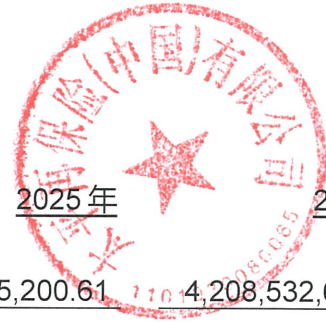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4,234,045,200.61	4,208,532,600.78
保险服务收入	(19)	3,948,522,815.99	3,845,505,712.47
投资收益	(20)	99,102,948.28	27,096,348.27
利息收入	(21)	182,242,209.92	183,049,276.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	2,034,003.93	151,983,645.02
汇兑收益		583,070.54	506,675.54
其他收益		1,560,151.95	390,943.17
营业支出		(4,040,086,306.71)	(3,953,982,073.66)
保险服务费用	(14)	(3,618,924,427.03)	(3,489,075,988.15)
分出保费的分摊	(14)	(1,068,969,043.83)	(1,032,952,991.91)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4)	869,332,345.53	840,973,828.64
承保财务损失	(19)	(187,491,834.29)	(249,886,691.62)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9)	49,498,820.38	63,378,391.22
利息支出		(52,648,314.25)	(53,136,475.84)
税金及附加		(265,696.50)	(89,643.03)
业务及管理费	(23)	(33,142,165.02)	(35,078,294.75)
信用减值损失	(24)	2,634,398.20	1,998,598.99
其他业务成本		(110,389.90)	(112,807.21)
营业利润		193,958,893.90	254,550,527.12
加: 营业外收入		5,155,536.48	956,899.32
减: 营业外支出		(3,144,802.80)	-
利润总额		195,969,627.58	255,507,426.44
减: 所得税费用	(25)	(22,188,734.53)	(57,976,237.7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173,780,893.05	197,531,188.6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780,893.05	197,531,188.6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47,011,599.95	24,118,470.5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81,650.12	41,338,724.0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14,808.05)	31,108,608.7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63,040.25)	126,610.60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4,944,348.42	(77,742,320.9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136,550.29)	29,286,848.19
综合收益总额		220,792,493.00	221,649,659.2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830,920,211.62	785,220,48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3,124,095.55</u>	<u>27,162,790.7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64,044,307.17</u>	<u>812,383,280.28</u>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90,984,661.76)	(38,996,70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39,203.70)	(95,769,53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413,938.89)	(476,054,40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62,523,283.31)</u>	<u>(88,877,269.0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37,861,087.66)</u>	<u>(699,697,911.6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a) <u>26,183,219.51</u>	<u>112,685,368.6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25年

2024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8,387,039.36	4,266,760,260.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638,869.94	109,291,465.04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	271,835,204.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70,492,745.03	67,815,51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1,518,654.33	4,715,702,44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880,726.53)	(4,937,249,29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8,246.46)	(3,171,91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625,180.0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0,436.22)	(11,113,71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284,589.30)	(4,951,534,923.3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34,065.03	(235,832,478.5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25年	202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7,021,88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7,021,889.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72,738,272.8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40,000.00)		(50,4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8,675.84)		(9,509,86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66,948.69)		(59,949,867.5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66,948.69)		207,072,02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356.48)		1,987,01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b)	139,534,979.37	85,911,931.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b)	264,891,631.76	178,979,700.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b)	404,426,611.13	264,891,631.7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四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68,398,000.00	(27,609,707.10)	113,080,315.98	113,080,315.98	8,271,472.00	1,085,335,875.40	2,860,556,272.26
本年增减变动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73,780,893.05	173,780,893.05
其他综合收益	(26)	-	47,011,599.95	-	-	-	-	47,011,599.95
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612,135.13	-	-	(17,612,135.1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612,135.13	-	(17,612,135.13)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2,209,875.00	(2,209,875.00)	-
3.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340,458.27)	-	-	-	2,340,458.27	-
上述1至3小计	-	-	44,671,141.68	17,612,135.13	17,612,135.13	2,209,875.00	138,687,206.06	220,792,493.00
202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68,398,000.00	17,061,434.58	130,692,451.11	130,692,451.11	10,481,347.00	1,224,023,081.46	3,081,348,765.2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四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68,398,000.00	(46,614,062.35)	92,815,785.58	92,815,785.58	6,529,084.00	924,962,020.19	2,638,906,613.00
本年增减变动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97,531,188.67	197,531,188.67
其他综合收益	(26)	-	24,118,470.59	-	-	-	-	24,118,470.59
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264,530.40	-	-	(20,264,530.4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264,530.40	-	(20,264,530.40)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1,742,388.00	(1,742,388.00)	-
3.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5,114,115.34)	-	-	-	5,114,115.34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19,004,355.25	20,264,530.40	20,264,530.40	1,742,388.00	160,373,855.21	221,649,659.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68,398,000.00	(27,609,707.10)	113,080,315.98	113,080,315.98	8,271,472.00	1,085,335,875.40	2,860,556,272.2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再保险(中国)”)原为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于2008年11月12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08)1476号批准,由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的分公司。

2015年,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将北京分公司改建为子公司。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8日批复(保监许可[2015]1124号)同意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将分公司改建为独资子公司,改建后的公司名称为“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1日,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2016年2月18日,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延续了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全部业务范围。2018年7月12日,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由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太平再保险(中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提前执行了该准则。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续)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 [2017] 20 号) (以下简称“过渡办法”)。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 [2020] 22 号) (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一步通知”)。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一步通知,符合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财会 [2020] 20 号)的日期,即 202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反映，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通常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企业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通常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设备	4 年	0%	25%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 年	0%	2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0)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6) 租赁 (续)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及计算机软件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软件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本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软件使用权	4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b)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i)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ii) 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iii)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d)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其他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境内子公司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其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内退福利以及其他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3)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按保险风险水平将合同分类为保险合同或投资合同。保险合同，是指企业(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险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投资合同。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提及的保险合同泛指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b) 保险合同的合并与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公司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i)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ii)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 (iii)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投资成分，是指在所有情况下，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保险合同要求主体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本公司对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制定了拆分规则，通过识别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及再保险分出人的金额，确认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本公司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未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c) 保险合同组的汇总层级及确认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公司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 1 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公司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公司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3) 保险合同 (续)

(c) 保险合同组的汇总层级及确认 (续)

保险合同 (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并且不将签发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 (i)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ii)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iii)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公司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

- (i) 责任期间开始日；
- (ii)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公司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iii) 发生亏损时。

分出再保险合同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合与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单独进行评估。本公司将同一个日历年度内持有的再保险合同分为：

- (i)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ii)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
- (iii)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i)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ii)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超额责任的，若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点晚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签订时间，本公司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的时点确认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3) 保险合同 (续)

(c) 保险合同组的汇总层级及确认 (续)

对于其他所有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i)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ii)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d) 履约现金流量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i)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ii)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iii)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公司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公司采用合同边界这一概念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相关的方法和假设详见附注三(25)。

(e)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如果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内的单个保单或保险合同组本身，则本公司在计量该保险合同组时将包括该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如果保险获取现金流不归属于某一个合同组，但可以直接归属于合同组合，本公司在将上述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采用系统及合理的分摊方式分摊至合同组。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3) 保险合同 (续)

(f) 计量 –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i) 初始计量

本公司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公司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包括：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 (如有) 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公司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ii)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3) 保险合同 (续)

(f) 计量 –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续)

(ii) 后续计量 (续)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公司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 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 并据此对根据上述 (1) 至 (4) 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与当期及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 按照下述规定确认进当期损益:

- 1) 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 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 2) 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 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 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 3) 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 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g) 计量 –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亏损合同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 (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i) 初始确认为亏损合同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 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 本公司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3) 保险合同 (续)

(g) 计量 -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亏损合同 (续)

(ii) 盈利合同组转为亏损合同组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iii) 亏损合同组亏损减少或转为盈利合同组

本公司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iv) 亏损合同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h) 计量 -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对于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本公司采用与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相同的会计政策，并作如下修改。

(i) 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计量。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3) 保险合同 (续)

(h) 计量 -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续)

(i) 初始计量 (续)

本公司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再保险公司的不履约风险的影响于各报告日进行评估，且不履约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损益。

本公司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公司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ii) 后续计量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合同相关的亏损金额；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公司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3) 保险合同 (续)

(h) 计量 -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续)

(ii) 后续计量 (续)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如有)；
-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公司按照取得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本条 (1) 至 (5) 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i) 保险合同列报

保险合同组合的资产与负债分别列报。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 (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组合) 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资产，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3) 保险合同 (续)

(i) 保险合同列报 (续)

(i) 保险服务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组，减记未到期责任负债，同时计入保险服务收入。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由“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 1)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保险服务收入：包括期初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其他金额 (如与当期服务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
- 2)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ii)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 1) 已发生赔款 (投资成分除外) 及其他已发生保险服务费用；
- 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3)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即与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即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不符合上述类别的其他费用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3) 保险合同 (续)

(i) 保险合同列报 (续)

(iii)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公司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公司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公司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iv)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包括因货币时间价值即期变动、金融风险及变动的影响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账面值的变动。

本公司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 过渡日选择

在过渡日期，即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采用了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

对于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其未采用全面追溯调整法，因为它不切实可行，但利用合理且有支持的信息可以实现最接近的可能结果。修正追溯调整法应用如下：

如果无法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来估计初始确认时的未来现金流量，则初始确认日的一个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将按照过渡日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根据过渡日的未来现金流量，调整过渡(或更早)日期与初始确认日期之间发生的实际现金流。过渡日非金融风险调整是通过过渡日之前的预期风险释放来调整过渡日非金融风险调整来估计的。

对采用公允价值法处理的合同组，初始确认日的折现率在过渡日确定。履约现金流量在过渡日进行前瞻性估计。在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被确定为合同组在该日的公允价值与该日履约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过渡日累计计入在保险服务收入中累计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确定为零。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公司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公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 / 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准则处理。

(1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当按照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 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会 [2014] 12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和财金 [2013] 129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在经营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等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分别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包括“农险保费准备金”和“农险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本公司分别以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等大类险种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农险保费准备金。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即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 [2006] 3 号) 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及对应的相关规定(合称“旧保险合同准则”) 确认的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依据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按年度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 计提核巨灾责任准备金，逐年滚存。该核巨灾责任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18)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8) 所得税 (续)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0)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保险服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服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相关政策已于附注三、(13) 中披露，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服务收入范围之内。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0) 收入确认 (续)

(c) 利息收入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应当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d)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1) 政府补助 (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4)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5)、(7)和(8)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公司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含)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含) 90 日 (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c)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但不限于：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资产，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d)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开始日对签发的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仅当保险事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支付在任何单一情况下都是重大的额外金额，保险风险才是重大的，不包括没有商业实质的情况 (即对交易的经济性没有明显影响)。如果保险事件可能意味着在任何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况下都需要支付大量额外金额，则即使保险事件极不可能发生，也可以满足前述条件，或者即使或有现金流的预期现值 (例如采用概率加权) 是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的预计现值的一小部分。

此外，只有在具有商业实质保险合同签发人可能承担现值损失的情况下，保险合同才能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然而，即使再保险合同没有使保险合同签发人面临重大损失的可能性，如果该合同将与基础保险合同的再保险部分有关的几乎所有保险风险转移给再保险人，则该合同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e) 再保险业务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分保对账单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对会计期间该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计算的保险业务收入、分保费用、赔付支出进行估计。本公司参考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本公司历史经验做出上述估计。

(f) 履约现金流量估计

保险合同负债是根据本公司对未来给付、保费和相关费用的估计确定的，并考虑了非金融风险调整。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参考公司经营数据或行业数据，同时考虑当前及未来的经济情况综合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量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非金融风险调整进行反映。

本公司于报告日重新评估用于制定履约现金流量估计的假设，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f) 履约现金流量估计 (续)

方法及假设

(i) 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基于报告日可观察的高流动性无风险利率曲线确定。当保险合同的流动性特征与用于确定高流动性无风险利率曲线的基础金融工具的流动性特征存在显著差异时，本公司将针对这一差异对折现率进行调整。即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折现率假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4% ~ 2.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8% ~ 2.03%

寿险保险合同负债折现率假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7% ~ 4.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 ~ 4.52%

(ii)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数据或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iii)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分入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或行业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f) 履约现金流量估计 (续)

方法及假设 (续)

(iv) 费用及其他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v) 赔付率

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公司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赔付率和有关准备金计提的其他假设。

(vi)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在寿险、非寿险分部层面计算，然后根据风险概况分摊至各合同组，本公司基于分位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

(g) 投资成分

本公司通过厘定在所有情况下须向保单持有人偿还的金额 (不论是否发生受保事项)，识别保险合同的投资成分。对含有退保价值的保险合同，投资成分由赔付时的退保价值变化决定。

(h)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终入账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 财务报表附注

(1) 税项

(a)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销售额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b)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c) 应交税费

	<u>2025 年</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企业所得税	210,704,025.52	179,436,774.19
增值税及附加	16,561,901.92	62,386,303.13
个人所得税	794,640.12	1,019,979.00
印花税	<u>2,093.40</u>	<u>5,477.36</u>
合计	<u><u>228,062,660.96</u></u>	<u><u>242,848,533.68</u></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 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235,427.74	1.0000	9,235,427.74	113,057,628.79	1.0000	113,057,628.79
美元	2,153,354.57	7.0288	<u>15,135,498.60</u>	8,493,222.62	7.1884	<u>61,052,681.49</u>
小计			<u>24,370,926.34</u>			<u>174,110,310.28</u>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379,919,714.13	1.0000	379,919,714.13	90,724,740.58	1.0000	90,724,740.58
美元	19,344.79	7.0288	<u>135,970.66</u>	7,871.14	7.1884	<u>56,580.90</u>
小计			<u>380,055,684.79</u>			<u>90,781,321.48</u>
应收利息						
人民币	19,045.15	1.0000	19,045.15	-	1.0000	-
美元	0.33	7.0288	<u>2.32</u>	-	7.1884	<u>-</u>
小计			<u>19,047.47</u>			<u>-</u>
合计			<u>404,445,658.60</u>			<u>264,891,631.76</u>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未有存在抵押、担保或受限制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1,258,335,127.53	1,607,605,755.03
权益工具投资	<u>1,082,609,897.56</u>	<u>1,149,027,650.66</u>
合计	<u>2,340,945,025.09</u>	<u>2,756,633,405.69</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4) 债权投资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债券		
企业债	83,008,295.47	103,234,897.84
政府债券	190,211,231.39	230,261,123.98
债权投资计划	280,344,435.16	440,541,712.68
信托计划	201,700,603.79	333,558,830.96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u>(2,798,524.50)</u>	<u>(3,127,548.12)</u>
合计	<u>752,466,041.31</u>	<u>1,104,469,017.34</u>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债券		
金融债	210,363,568.90	344,223,947.80
企业债	518,885,019.77	409,304,227.26
政府债券	<u>926,596,885.37</u>	<u>555,519,473.38</u>
合计	<u>1,655,845,474.04</u>	<u>1,309,047,648.44</u>
其中：		
— 成本	1,636,120,404.86	1,267,302,835.20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9,725,069.18	41,744,813.24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股票	<u>469,725,901.61</u>	<u>282,356,569.08</u>
合计	<u><u>469,725,901.61</u></u>	<u><u>282,356,569.08</u></u>
其中:		
— 成本	407,769,967.58	252,055,557.52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1,955,934.03	30,301,011.56

于 2025 年度, 根据本公司战略调整, 处置了成本为人民币 7,344,931.77 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处置的累积利得人民币 2,340,458.27 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7) 定期存款

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	175,720,517.39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634,697,982.08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12,608,809.97	587,486,350.1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3,154,077.05	906,739,497.23
3 年以上	<u>706,160,795.98</u>	<u>1,592,706,313.16</u>
合计	<u><u>3,256,621,665.08</u></u>	<u><u>3,262,652,677.93</u></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	185,862,756.4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00,872,874.47	100,874,370.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10,771,055.23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50,246,688.73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u>40,181,704.33</u>	<u>40,184,443.73</u>
合计			<u>302,072,322.76</u>	<u>326,921,571.06</u>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9)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91,215,647.21	-	91,215,647.21
本年增加	<u>7,365,322.88</u>	<u>297,819.90</u>	<u>7,663,142.7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8,580,970.09	297,819.90	98,878,789.99
本年增加	4,781,555.21	-	4,781,555.21
本年减少	<u>(4,968,301.73)</u>	<u>(95,698.19)</u>	<u>(5,063,999.92)</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98,394,223.57</u>	<u>202,121.71</u>	<u>98,596,345.28</u>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35,331,648.38)	-	(35,331,648.38)
本年增加	<u>(13,557,271.86)</u>	<u>(99,273.24)</u>	<u>(13,656,545.1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8,888,920.24)	(99,273.24)	(48,988,193.48)
本年增加	(13,968,688.38)	(102,848.47)	(14,071,536.85)
本年减少	<u>4,968,301.73</u>	<u>-</u>	<u>4,968,301.73</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7,889,306.89)</u>	<u>(202,121.71)</u>	<u>(58,091,428.60)</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0,504,916.68</u>	<u>-</u>	<u>40,504,916.6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49,692,049.85</u>	<u>198,546.66</u>	<u>49,890,596.51</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保险合同负债 - 未决赔款准备金	663,358,092.49	97,036,198.96	-	760,394,291.45
保险合同负债 - 其他	31,891,478.22	2,270,199.83	(12,602,599.36)	21,559,078.69
职工薪酬	4,151,527.24	1,233,551.86	-	5,385,079.10
未动用税项亏损	62,304,307.70	(62,304,307.70)	-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8,011,456.20)	(121,013.41)	(2,287,781.20)	(20,420,25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6,166.38)	(508,500.98)	-	(15,544,667.36)
其他	3,485,397.33	206,833.50	-	3,692,230.83
合计	<u>732,143,180.40</u>	<u>37,812,962.06</u>	<u>(14,890,380.56)</u>	<u>755,065,761.90</u>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030,680.07	765,190,80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5,964,918.17)</u>	<u>(33,047,622.58)</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755,065,761.90</u>	<u>732,143,180.40</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1) 其他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a)	20,894,976.55	39,252,231.63
待认证进项税额		9,399,896.97	5,251,534.94
应收股利		5,495,592.40	6,166.06
长期待摊费用		723,811.74	1,605,663.22
待抵扣进项税额		299,524.76	435,388.13
待摊费用		13,714.32	13,714.32
投资赎回款		-	39,186,000.00
合计		<u>36,827,516.74</u>	<u>85,750,698.30</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5,749,860.83	34,467,392.51
一年以上		<u>5,145,115.72</u>	<u>4,784,839.12</u>
小计		20,894,976.55	39,252,231.63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u>20,894,976.55</u>	<u>39,252,231.63</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2) 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3,127,548.12	412,330.94	(741,354.56)	2,798,524.50
其他债权投资	1,113,662.76	238,215.78	(722,269.44)	629,609.10
定期存款	9,711,367.21	27,759.42	(2,062,797.54)	7,676,329.0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9,873.39	213,631.65	-	763,505.04
合计	<u>14,502,451.48</u>	<u>891,937.79</u>	<u>(3,526,421.54)</u>	<u>11,867,967.73</u>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2,992,176.96	1,018,786.84	(883,415.68)	3,127,548.12
其他债权投资	944,848.63	548,560.70	(379,746.57)	1,113,662.76
定期存款	11,963,983.11	66,473.59	(2,319,089.49)	9,711,367.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041.77	-	(50,168.38)	549,873.39
合计	<u>16,501,050.47</u>	<u>1,633,821.13</u>	<u>(3,632,420.12)</u>	<u>14,502,451.48</u>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a)	22,641,940.35	17,145,206.9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b)	<u>1,033,223.99</u>	<u>985,629.41</u>
合计	<u>23,675,164.34</u>	<u>18,130,836.32</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续)

(a) 短期薪酬

	2025 年			2025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06,108.94	73,593,490.94	68,659,283.49	21,540,316.39
职工福利费	-	771,471.94	248,292.54	523,179.40
社会保险费	436,069.97	5,202,510.18	5,180,127.59	458,452.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4,813.26	4,596,012.86	4,574,134.19	446,691.93
工伤保险费	11,256.71	94,759.24	94,255.32	11,760.63
其他保险费	-	511,738.08	511,738.08	-
住房公积金	103,028.00	5,685,326.00	5,668,362.00	119,99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71,123.17	1,571,123.17	-
其他短期薪酬	-	483,314.00	483,314.00	-
合计	<u>17,145,206.91</u>	<u>87,307,236.23</u>	<u>81,810,502.79</u>	<u>22,641,940.35</u>
	2024 年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91,265.48	80,379,274.36	70,564,430.90	16,606,108.94
职工福利费	-	167,984.99	167,984.99	-
社会保险费	397,903.44	4,659,094.78	4,620,928.25	436,069.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7,343.75	4,237,004.49	4,199,534.98	424,813.26
工伤保险费	10,559.69	85,089.29	84,392.27	11,256.71
其他保险费	-	337,001.00	337,001.00	-
住房公积金	96,348.00	5,228,377.00	5,221,697.00	103,0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46,287.89	1,546,287.89	-
其他短期薪酬	-	558,311.00	558,311.00	-
合计	<u>7,285,516.92</u>	<u>92,539,330.02</u>	<u>82,679,640.03</u>	<u>17,145,206.91</u>

注： 本公司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系指报销加班餐费及体检费。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续)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2025 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46,409.69	7,580,591.20	7,534,949.20	992,051.69
失业保险费	36,018.36	236,898.71	234,946.13	37,970.94
企业年金	3,201.36	5,200,079.78	5,200,079.78	3,201.36
合计	985,629.41	13,017,569.69	12,969,975.11	1,033,223.99
	2024 年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61,466.73	6,971,240.75	6,886,297.79	946,409.69
失业保险费	32,478.98	217,857.11	214,317.73	36,018.36
企业年金	1,692,003.99	4,332,930.90	6,021,733.53	3,201.36
合计	2,585,949.70	11,522,028.76	13,122,349.05	985,629.41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a) 签发的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变动表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调节表如下:

	2025年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777,537,194.95)	151,865,981.20	7,782,337,605.72	6,156,666,391.9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1,021,748.79)	-	-	(1,021,748.79)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u>(1,778,558,943.74)</u>	<u>151,865,981.20</u>	<u>7,782,337,605.72</u>	<u>6,155,644,643.18</u>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采用修正追溯法的保险合同	(20,949,434.02)	-	-	(20,949,434.02)
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5,342,973.00)	-	-	(5,342,973.00)
其他保险合同	<u>(3,922,230,408.97)</u>	<u>-</u>	<u>-</u>	<u>(3,922,230,408.97)</u>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u>(3,948,522,815.99)</u>	<u>-</u>	<u>-</u>	<u>(3,948,522,815.99)</u>
保险服务费用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361,797,690.54)	3,861,638,718.75	3,499,841,028.2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51,025,270.27	-	-	51,025,270.2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81,730,580.05	-	381,730,580.0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变动	-	-	(313,672,451.50)	(313,672,451.50)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u>51,025,270.27</u>	<u>19,932,889.51</u>	<u>3,547,966,267.25</u>	<u>3,618,924,427.03</u>
保险服务业绩	(3,897,497,545.72)	19,932,889.51	3,547,966,267.25	(329,598,388.96)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u>36,422,907.10</u>	<u>2,111,312.01</u>	<u>75,698,483.96</u>	<u>114,232,703.07</u>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u>(3,861,074,638.62)</u>	<u>22,044,201.52</u>	<u>3,623,664,751.21</u>	<u>(215,365,685.89)</u>
投资成分及保费返还	(1,215,638,795.59)	-	1,215,638,795.59	-
其他变动	<u>-</u>	<u>-</u>	<u>-</u>	<u>-</u>
现金流量				
收到的保费	5,158,517,662.17	-	-	5,158,517,662.1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4,429,850,392.39)	(4,429,850,392.3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62,960,533.56)	-	-	(62,960,533.56)
其他现金流量	<u>(296,155,707.35)</u>	<u>-</u>	<u>-</u>	<u>(296,155,707.35)</u>
现金流量合计	<u>4,799,401,421.26</u>	<u>-</u>	<u>(4,429,850,392.39)</u>	<u>369,551,028.87</u>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974,776.39)	-	-	(974,776.39)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u>(2,054,896,180.25)</u>	<u>173,910,182.67</u>	<u>8,191,790,760.13</u>	<u>6,310,804,762.55</u>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u>(2,055,870,956.64)</u>	<u>173,910,182.67</u>	<u>8,191,790,760.13</u>	<u>6,309,829,986.16</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4)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a) 签发的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变动表 (续)

	2024 年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790,184,287.15)	184,716,598.46	7,384,244,085.40	5,778,776,396.7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1,126,244.88)	-	-	(1,126,244.8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 (资产)	(1,791,310,532.03)	184,716,598.46	7,384,244,085.40	5,777,650,151.8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采用修正追溯法的保险合同	36,616,837.36	-	-	36,616,837.36
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48,006.98	-	-	48,006.98
其他保险合同	(3,882,170,556.81)	-	-	(3,882,170,556.81)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3,845,505,712.47)	-	-	(3,845,505,712.47)
保险服务费用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348,188,411.38)	3,605,533,905.60	3,257,345,494.2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54,078,010.84	-	-	54,078,010.84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09,633,485.26	-	309,633,485.26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变动	-	-	(131,981,002.17)	(131,981,002.17)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54,078,010.84	(38,554,926.12)	3,473,552,903.43	3,489,075,988.15
保险服务业绩	(3,791,427,701.63)	(38,554,926.12)	3,473,552,903.43	(356,429,724.32)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1,745,409.32	5,704,308.84	226,093,401.40	353,543,119.5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669,682,292.31)	(32,850,617.28)	3,699,646,304.83	(2,886,604.76)
投资成分及保费返还	(1,167,605,805.45)	-	1,167,605,805.45	-
其他变动	-	-	-	-
现金流量				
收到的保费	5,252,240,391.62	-	-	5,252,240,391.62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4,469,158,589.96)	(4,469,158,589.96)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69,452,649.33)	-	-	(69,452,649.33)
其他现金流量	(332,748,056.22)	-	-	(332,748,056.22)
现金流量合计	4,850,039,686.07	-	(4,469,158,589.96)	380,881,096.11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1,021,748.79)	-	-	(1,021,748.79)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777,537,194.95)	151,865,981.20	7,782,337,605.72	6,156,666,391.97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 (资产)	(1,778,558,943.74)	151,865,981.20	7,782,337,605.72	6,155,644,643.18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4)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a) 签发的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变动表 (续)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 年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5,333,628,214.48	631,832,379.27	191,205,798.22	6,156,666,391.9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1,021,748.79)	-	-	(1,021,748.79)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 (资产)	<u>5,332,606,465.69</u>	<u>631,832,379.27</u>	<u>191,205,798.22</u>	<u>6,155,644,643.18</u>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214,755,534.13)	(214,755,534.1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59,054,680.68)	-	(159,054,680.68)
当期经验调整	(23,846,302.70)	-	-	(23,846,302.70)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95,067,826.66)	316,733,311.55	88,165,498.53	309,830,983.42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84,448,793.28)	11,784,439.93	72,664,353.3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65,903,701.60	5,995,895.03	-	71,899,596.63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变动	(155,993,229.07)	(157,679,222.43)	-	(313,672,451.50)
保险服务业绩	(293,452,450.11)	17,779,743.40	(53,925,682.25)	(329,598,388.96)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u>103,486,170.74</u>	<u>5,037,553.84</u>	<u>5,708,978.49</u>	<u>114,232,703.07</u>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u>(189,966,279.37)</u>	<u>22,817,297.24</u>	<u>(48,216,703.76)</u>	<u>(215,365,685.89)</u>
现金流量				
收到的保费	5,158,517,662.17	-	-	5,158,517,662.1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4,429,850,392.39)	-	-	(4,429,850,392.3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62,960,533.56)	-	-	(62,960,533.56)
其他现金流量	(296,155,707.35)	-	-	(296,155,707.35)
现金流量合计	<u>369,551,028.87</u>	<u>-</u>	<u>-</u>	<u>369,551,028.87</u>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974,776.39)	-	-	(974,776.39)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u>5,513,165,991.58</u>	<u>654,649,676.51</u>	<u>142,989,094.46</u>	<u>6,310,804,762.55</u>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 (资产)	<u>5,512,191,215.19</u>	<u>654,649,676.51</u>	<u>142,989,094.46</u>	<u>6,309,829,986.16</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4)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a) 签发的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变动表 (续)

	2024 年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4,981,502,856.46	649,529,314.46	147,744,225.79	5,778,776,396.7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1,126,244.88)	-	-	(1,126,244.8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 (资产)	4,980,376,611.58	649,529,314.46	147,744,225.79	5,777,650,151.8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209,047,172.84)	(209,047,172.8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71,916,940.77)	-	(171,916,940.77)
当期经验调整	(153,118,093.80)	-	-	(153,118,093.80)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197,976,626.35)	304,434,727.51	110,110,699.20	216,568,800.3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52,520,739.35)	15,653,880.40	136,866,858.9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14,974,769.14	(21,910,084.24)	-	93,064,684.90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变动	47,795,498.41	(179,776,500.58)	-	(131,981,002.17)
保险服务业绩	(340,845,191.95)	(53,514,917.68)	37,930,385.31	(356,429,724.32)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12,193,949.95	35,817,982.49	5,531,187.12	353,543,119.5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8,651,242.00)	(17,696,935.19)	43,461,572.43	(2,886,604.76)
现金流量				
收到的保费	5,252,240,391.62	-	-	5,252,240,391.62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4,469,158,589.96)	-	-	(4,469,158,589.96)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69,452,649.33)	-	-	(69,452,649.33)
其他现金流量	(332,748,056.22)	-	-	(332,748,056.22)
现金流量合计	380,881,096.11	-	-	380,881,096.11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1,021,748.79)	-	-	(1,021,748.79)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5,333,628,214.48	631,832,379.27	191,205,798.22	6,155,666,391.97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 (资产)	5,332,606,465.69	631,832,379.27	191,205,798.22	6,155,644,643.18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4)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b)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变动表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保险合同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自年初余额至年末余额的调节表如下:

	2025 年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 已发生赔款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11,222,682.59	(38,844,617.61)	(2,698,173,181.85)	(2,325,795,116.87)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4,729,506.90	-	(40,153.17)	4,689,353.73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 (资产)	415,952,189.49	(38,844,617.61)	(2,698,213,335.02)	(2,321,105,763.14)
分出保费的分摊	1,068,969,043.83	-	-	1,068,969,043.83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483,724.87	1,602,177.97	(872,418,248.37)	(869,332,345.53)
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62,277,721.57	(158,564,179.03)	(96,286,457.46)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60,675,543.60)	-	(60,675,543.6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变动	-	-	(714,017,350.63)	(714,017,350.63)
再保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1,483,724.87	-	163,281.29	1,647,006.16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分出再保险的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除不履约风险)	(14,264,969.29)	(523,918.31)	(11,861,199.05)	(26,650,086.65)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056,187,799.41	1,078,259.66	(884,279,447.42)	172,986,611.65
投资成分及保费返还	279,634,980.41	-	(279,634,980.41)	-
其他变动	-	-	-	-
现金流量				
支付的分出保费	45,191,958.25	-	-	45,191,958.25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	-	1,135,817,475.09	1,135,817,475.09
其他现金流量	3,179,877.09	-	-	3,179,877.09
现金流量合计	48,371,835.34	-	1,135,817,475.09	1,184,189,310.4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800,143,643.94	(37,766,357.95)	(2,726,310,287.76)	(963,933,001.77)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160.71	-	-	3,160.71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 (资产)	1,800,146,804.65	(37,766,357.95)	(2,726,310,287.76)	(963,929,841.06)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续)

(b)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变动表(续)

	2024年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 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28,991,866.72	(31,989,804.96)	(2,674,839,287.06)	(2,377,837,225.3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576,928.49	(858.51)	-	576,069.9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u>329,568,795.21</u>	<u>(31,990,663.47)</u>	<u>(2,674,839,287.06)</u>	<u>(2,377,261,155.32)</u>
分出保费的分摊	1,032,952,991.91	-	-	1,032,952,991.91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6,078,475.77	(5,047,263.76)	(842,005,040.65)	(840,973,828.64)
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61,624,443.25	(1,752,016.83)	59,872,426.42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66,671,707.01)	-	(66,671,707.01)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变动	-	-	(839,963,656.64)	(839,963,656.64)
再保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6,078,475.77	-	(289,367.18)	5,789,108.59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分出再保险的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除不履约风险)	<u>(25,522,034.19)</u>	<u>(1,806,690.38)</u>	<u>(75,098,797.57)</u>	<u>(102,427,522.14)</u>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u>1,013,509,433.49</u>	<u>(6,853,954.14)</u>	<u>(917,103,838.22)</u>	<u>89,551,641.13</u>
投资成分及保费返还	197,897,050.09	-	(197,897,050.09)	-
其他变动	-	-	-	-
现金流量				
支付的分出保费	(1,125,687,891.13)	-	-	(1,125,687,891.1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	-	1,091,626,840.35	1,091,626,840.35
其他现金流量	664,801.83	-	-	664,801.83
现金流量合计	<u>(1,125,023,089.30)</u>	<u>-</u>	<u>1,091,626,840.35</u>	<u>(33,396,248.95)</u>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11,222,682.59	(38,844,617.61)	(2,698,173,181.85)	(2,325,795,116.87)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4,729,506.90	-	(40,153.17)	4,689,353.73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u>415,952,189.49</u>	<u>(38,844,617.61)</u>	<u>(2,698,213,335.02)</u>	<u>(2,321,105,763.14)</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4)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b)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变动表 (续)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 年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048,060,478.81)	(197,837,718.45)	(79,896,919.61)	(2,325,795,116.87)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4,690,309.60	(955.87)	-	4,689,353.73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 (资产)	<u>(2,043,370,169.21)</u>	<u>(197,838,674.32)</u>	<u>(79,896,919.61)</u>	<u>(2,321,105,763.14)</u>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40,944,534.26	40,944,534.2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81,602,268.05	-	81,602,268.05
当期经验调整	850,135,784.06	-	-	850,135,784.06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38,659,753.46	(79,161,170.13)	40,501,416.67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5,895,879.82)	(11,413,202.87)	47,309,082.69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60,675,543.60)	(60,675,543.60)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 变动	(715,764,553.23)	1,747,202.60	-	(714,017,350.63)
再保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1,626,117.00	20,889.16	-	1,647,006.1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u>138,761,221.47</u>	<u>(7,204,013.19)</u>	<u>68,079,490.02</u>	<u>199,636,698.30</u>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除不 履约风险)	<u>(25,177,072.43)</u>	<u>250,232.81</u>	<u>(1,723,247.03)</u>	<u>(26,650,086.65)</u>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u>113,584,149.04</u>	<u>(6,953,780.38)</u>	<u>66,356,242.99</u>	<u>172,986,611.65</u>
现金流量				
支付的分出保费	45,191,958.25	-	-	45,191,958.25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135,817,475.09	-	-	1,135,817,475.09
其他现金流量	3,179,877.09	-	-	3,179,877.09
现金流量合计	<u>1,184,189,310.43</u>	<u>-</u>	<u>-</u>	<u>1,184,189,310.43</u>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745,599,870.45)	(204,792,454.70)	(13,540,676.62)	(963,933,001.77)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160.71	-	-	3,160.71
年末的再保险合同净负债 / (资产)	<u>(745,596,709.74)</u>	<u>(204,792,454.70)</u>	<u>(13,540,676.62)</u>	<u>(963,929,841.06)</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4)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b)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变动表 (续)

	2024 年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141,051,159.29)	(198,849,896.85)	(37,936,169.16)	(2,377,837,225.3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576,928.49	-	(858.51)	576,069.9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 (资产)	<u>(2,140,474,230.80)</u>	<u>(198,849,896.85)</u>	<u>(37,937,027.67)</u>	<u>(2,377,261,155.32)</u>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96,355,076.81	96,355,076.81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02,372,322.27	-	102,372,322.27
当期经验调整	894,098,019.25	-	-	894,098,019.25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92,236,373.82	(113,693,604.88)	21,457,231.06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67,814,838.04	23,356,264.38	(91,171,102.42)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66,671,707.01)	(66,671,707.01)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变动	(843,410,298.42)	3,446,641.78	-	(839,963,656.64)
再保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5,749,046.66	40,061.93	-	5,789,108.5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u>216,487,979.35</u>	<u>15,521,685.48</u>	<u>(40,030,501.56)</u>	<u>191,979,163.27</u>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除不履约风险)	<u>(85,987,668.81)</u>	<u>(14,510,462.95)</u>	<u>(1,929,390.38)</u>	<u>(102,427,522.14)</u>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u>130,500,310.54</u>	<u>1,011,222.53</u>	<u>(41,959,891.94)</u>	<u>89,551,641.13</u>
现金流量				
支付的分出保费	(1,125,687,891.13)	-	-	(1,125,687,891.1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091,626,840.35	-	-	1,091,626,840.35
其他现金流量	664,801.83	-	-	664,801.83
现金流量合计	<u>(33,396,248.95)</u>	<u>-</u>	<u>-</u>	<u>(33,396,248.95)</u>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048,060,478.81)	(197,837,718.45)	(79,896,919.61)	(2,325,795,116.87)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u>4,690,309.60</u>	<u>(955.87)</u>	<u>-</u>	<u>4,689,353.73</u>
年末的再保险合同净 (资产) / 负债	<u>(2,043,370,169.21)</u>	<u>(197,838,674.32)</u>	<u>(79,896,919.61)</u>	<u>(2,321,105,763.14)</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4)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c) 本年度初始确认合同的影响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本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分入再保险合同

	<u>签发的盈利合同</u>	<u>签发的亏损合同</u>	<u>合计</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 保险获取现金流	12,852,565.13	29,597,133.07	42,449,698.20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 其他	<u>1,122,127,122.33</u>	<u>3,694,331,011.39</u>	<u>4,816,458,133.72</u>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1,134,979,687.46	3,723,928,144.46	4,858,907,831.92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1,293,910,529.91)	(3,660,065,128.67)	(4,953,975,658.58)
非金融风险调整	70,765,343.92	245,967,967.63	316,733,311.55
合同服务边际	<u>88,165,498.53</u>	<u>-</u>	<u>88,165,498.53</u>
年度初始确认的合同影响	<u>-</u>	<u>309,830,983.42</u>	<u>309,830,983.42</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 保险获取现金流	27,306,847.19	28,846,873.93	56,153,721.12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 其他	<u>2,233,405,054.22</u>	<u>2,402,590,986.41</u>	<u>4,635,996,040.63</u>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2,260,711,901.41	2,431,437,860.34	4,692,149,761.75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2,523,103,248.38)	(2,367,023,139.72)	(4,890,126,388.10)
非金融风险调整	152,280,647.77	152,154,079.74	304,434,727.51
合同服务边际	<u>110,110,699.20</u>	<u>-</u>	<u>110,110,699.20</u>
年度初始确认的合同影响	<u>-</u>	<u>216,568,800.36</u>	<u>216,568,800.36</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4)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c) 本年度初始确认合同的影响 (续)

分出再保险合同

分出再保险合同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1,186,851,084.52)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1,225,510,837.98

非金融风险调整 (79,161,170.13)

合同服务边际 40,501,416.67

年度初始确认的合同影响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1,780,038,892.08)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1,872,275,265.90

非金融风险调整 (113,693,604.88)

合同服务边际 21,457,231.06

年度初始确认的合同影响

-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4)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d) 合同服务边际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预计将在以下剩余期限摊销计入利润表：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分入再保险合同		
1 至 5 年	125,792,455.49	143,929,265.59
5 至 10 年	8,919,441.04	20,290,845.60
10 年及以上	<u>8,277,197.93</u>	<u>26,985,687.03</u>
合计	<u>142,989,094.46</u>	<u>191,205,798.22</u>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分出再保险合同		
1 至 5 年	(21,155,801.31)	(47,398,569.27)
5 至 10 年	3,093,066.54	(11,022,050.37)
10 年及以上	<u>4,522,058.15</u>	<u>(21,476,299.97)</u>
合计	<u>(13,540,676.62)</u>	<u>(79,896,919.61)</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4)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e) 过渡期的衔接处理

采用不同过渡方法对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

分入再保险合同

	2025 年			合计
	使用修正追溯 调整法的合同	使用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他合同	
于 1 月 1 日的合同服务边际	40,783,559.95	3,241,673.90	147,180,564.37	191,205,798.22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3,880,408.08)	(3,204,387.32)	(207,670,738.73)	(214,755,534.1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0.06	88,165,498.47	88,165,498.5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3,347,020.44)	2,210,839.39	103,800,534.40	72,664,353.35
保险服务业绩	(37,227,428.52)	(993,547.87)	(15,704,705.86)	(53,925,682.25)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328,134.02	119,542.70	4,261,301.77	5,708,978.4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5,899,294.50)	(874,005.17)	(11,443,404.09)	(48,216,703.76)
于 12 月 31 日的合同服务边际	4,884,265.45	2,367,668.73	135,737,160.28	142,989,094.46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4)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e) 过渡期的衔接处理 (续)

	2024 年			合计
	使用修正追溯 调整法的合同	使用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他合同	
于 1 月 1 日的合同服务边际	31,402,432.39	2,474,141.86	113,867,651.54	147,744,225.7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5,142,816.33)	(4,640,754.37)	(199,263,602.14)	(209,047,172.8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110,110,699.20	110,110,699.20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3,538,501.39	5,328,172.90	118,000,184.66	136,866,858.95
保险服务业绩	8,395,685.06	687,418.53	28,847,281.72	37,930,385.31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	-	-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85,442.50	80,113.51	4,465,631.11	5,531,187.1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9,381,127.56	767,532.04	33,312,912.83	43,461,572.43
于 12 月 31 日的合同服务边际	40,783,559.95	3,241,673.90	147,180,564.37	191,205,798.22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4)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e) 过渡期的衔接处理 (续)

分出再保险合同

	2025 年			合计
	使用修正追溯 调整法的合同	使用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他合同	
于 1 月 1 日的合同服务边际	(20,381,416.77)	(12,012.49)	(59,503,490.35)	(79,896,919.6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2,624,997.54)	17,661,924.14	25,907,607.66	40,944,534.26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80,423.46)	40,581,840.13	40,501,416.6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5,979,709.76	(17,996,863.81)	29,326,236.74	47,309,082.69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 / (转回)	(2,717,003.44)	92.37	(57,958,632.53)	(60,675,543.60)
分出再保合同的保险损益	30,637,708.78	(415,270.76)	37,857,052.00	68,079,490.02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663,729.54)	(1,909.64)	(1,057,607.85)	(1,723,247.0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9,973,979.24	(417,180.40)	36,799,444.15	66,356,242.99
于 12 月 31 日的合同服务边际	9,592,562.47	(429,192.89)	(22,704,046.20)	(13,540,676.62)
	2024 年			合计
	使用修正追溯 调整法的合同	使用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他合同	
于 1 月 1 日的合同服务边际	(15,154,773.94)	(56,308.56)	(22,725,945.17)	(37,937,027.6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622,469.07	11,634,611.38	84,097,996.36	96,355,076.81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2.50	21,457,228.56	21,457,231.0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5,439,646.71)	(11,588,587.30)	(74,142,868.41)	(91,171,102.42)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 / (转回)	64,973.84	77.22	(66,736,758.07)	(66,671,707.01)
分出再保合同的保险损益	(4,752,203.80)	46,103.80	(35,324,401.56)	(40,030,501.56)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74,439.03)	(1,807.73)	(1,453,143.62)	(1,929,390.38)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226,642.83)	44,296.07	(36,777,545.18)	(41,959,891.94)
于 12 月 31 日的合同服务边际	(20,381,416.77)	(12,012.49)	(59,503,490.35)	(79,896,919.61)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5) 应付债券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债券	1,341,893,222.22	1,341,893,222.22

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88%，每年付息一次，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88%。

(16) 租赁负债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租赁负债	44,035,481.35	53,665,625.0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16,220,457.72</u>	<u>13,449,516.61</u>
合计	<u><u>44,035,481.35</u></u>	<u><u>53,665,625.02</u></u>

(17) 其他负债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附注七(3))	69,137,654.43	1,542,329,895.96
应付非关联公司		
预提费用	7,798,678.92	5,861,587.40
证券清算款	18.63	257.03
其他应付款	<u>17,952,913.34</u>	<u>21,652,022.24</u>
合计	<u><u>94,889,265.32</u></u>	<u><u>1,569,843,762.63</u></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出资金额</u>	<u>出资金额</u>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u>1,500,000,000.00</u>	<u>1,500,000,000.00</u>

(19) 保险服务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下表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所有产品线合并的保险服务收入。

	<u>2025 年</u>	<u>2024 年</u>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相关的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的释放	214,755,534.13	209,047,172.84
-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303,282,086.84	292,832,413.24
-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3,447,952,566.00	3,334,946,038.83
- 与当期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	(68,492,641.25)	(45,397,923.28)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u>51,025,270.27</u>	<u>54,078,010.84</u>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u>3,948,522,815.99</u>	<u>3,845,505,712.47</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19) 保险服务收入 (续)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u>2025 年</u>	<u>2024 年</u>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保险合同计息	186,189,799.12	250,977,788.67
-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化	(73,259,131.22)	103,656,427.94
- 汇兑净损益	<u>1,302,035.17</u>	<u>(1,091,097.05)</u>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u>114,232,703.07</u>	<u>353,543,119.56</u>
其中:		
计入损益的金额	187,491,834.29	249,886,691.6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73,259,131.22)	103,656,427.94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再保险合同计息	(50,816,626.99)	(63,478,685.81)
-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化	22,848,733.73	(39,049,130.92)
- 汇兑净损益	<u>1,317,806.61</u>	<u>100,294.59</u>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u>(26,650,086.65)</u>	<u>(102,427,522.14)</u>
其中:		
计入损益的金额	(49,498,820.38)	(63,378,391.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2,848,733.73	(39,049,130.92)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 投资收益

	<u>2025 年</u>	<u>2024 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3,358,879.98	76,955,963.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损失)	28,012,642.58	(80,280,85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8,276,940.42	24,535,726.22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u>(20,545,514.70)</u>	<u>5,885,510.58</u>
合计	<u>99,102,948.28</u>	<u>27,096,348.27</u>

(21) 利息收入

	<u>2025 年</u>	<u>2024 年</u>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6,048,474.65	49,913,439.44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3,847,554.62	24,705,257.2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4,165,365.41	110,339,778.09
买入返售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收支净额	<u>(1,819,184.76)</u>	<u>(1,909,198.49)</u>
合计	<u>182,242,209.92</u>	<u>183,049,276.31</u>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5 年</u>	<u>2024 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券投资	(14,965,844.64)	24,200,335.10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16,999,848.57</u>	<u>127,783,309.92</u>
合计	<u>2,034,003.93</u>	<u>151,983,645.02</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3)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 年</u>	<u>2024 年</u>
职工薪酬	100,324,805.92	103,028,954.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071,536.85	13,656,545.10
服务费	10,353,147.41	10,543,628.20
折旧和摊销	8,355,950.70	7,904,452.52
审计和咨询费	4,087,566.66	6,390,934.91
委托管理费	9,318,130.45	10,269,205.28
保险业监管费	5,052,283.63	5,197,196.24
物业管理费	2,479,230.12	2,412,440.92
托管费	2,422,305.77	2,404,640.91
租赁费	384,067.77	348,886.48
其他	14,899,516.72	16,641,914.92
小计	<u>171,748,542.00</u>	<u>178,798,800.16</u>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124,352,917.05)	(127,054,369.01)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4,253,459.93)	(16,666,136.40)
合计	<u>33,142,165.02</u>	<u>35,078,294.75</u>

上表未包含作为保险合同获取现金流量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4) 信用减值损失

	<u>2025 年</u>	<u>2024 年</u>
银行存款减值转回	(1,821,320.92)	(2,302,784.28)
债权投资减值 (转回) / 损失	(329,023.62)	135,371.1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转回) / 损失	<u>(484,053.66)</u>	<u>168,814.13</u>
合计	<u>(2,634,398.20)</u>	<u>(1,998,598.99)</u>

(25) 所得税费用

	<u>2025 年</u>	<u>2024 年</u>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001,696.59	303,844.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u>(37,812,962.06)</u>	<u>57,672,393.33</u>
合计	<u>22,188,734.53</u>	<u>57,976,237.77</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润总额	<u>195,969,627.58</u>	<u>255,507,426.44</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992,406.90	63,876,856.6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73,419.68	322,897.23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8,678,382.79)	(29,231,168.37)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16,176.21	-
其他	<u>585,114.53</u>	<u>23,007,652.30</u>
所得税费用	<u>22,188,734.53</u>	<u>57,976,237.77</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5 年</u>	<u>2024 年</u>
净利润	173,780,893.05	197,531,188.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34,398.20)	(1,998,598.99)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11,063.73	6,550,610.32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16,423.82	15,010,387.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34,003.93)	(151,983,645.02)
投资收益	(99,102,948.28)	(27,096,348.27)
利息收入	(182,242,209.92)	(183,049,276.31)
利息支出	52,648,314.25	53,136,475.84
汇兑损益	(583,070.54)	(506,67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的变动	(37,812,962.06)	57,672,393.33
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的变动	190,408,355.87	377,994,491.3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的变动	1,429,262,908.39	56,155,39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5,003,109.84)	28,586,73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u>(1,512,932,036.83)</u>	<u>(315,317,760.3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183,219.51</u>	<u>112,685,368.63</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04,426,611.13	264,891,631.7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64,891,631.76)</u>	<u>(178,979,700.1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39,534,979.37</u>	<u>85,911,931.65</u>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银行存款	24,370,926.34	174,110,310.28
其他货币资金	<u>380,055,684.79</u>	<u>90,781,321.4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04,426,611.13</u>	<u>264,891,631.76</u>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及债权投资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983,027,014.98	983,027,014.98	1,022,771,122.12	1,022,771,122.12
理财产品	509,713,000.00	509,713,000.00	510,699,000.00	510,699,000.00
信托计划	241,368,647.87	241,368,647.87	429,862,451.52	429,862,451.52
债权投资计划	<u>328,503,758.44</u>	<u>328,503,758.44</u>	<u>489,919,919.37</u>	<u>489,919,919.37</u>
合计	<u>2,062,612,421.29</u>	<u>2,062,612,421.29</u>	<u>2,453,252,493.01</u>	<u>2,453,252,493.01</u>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续)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及债权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合计
投资基金	983,027,014.98	-	983,027,014.98
理财产品	509,713,000.00	-	509,713,000.00
信托计划	40,507,445.31	200,861,202.56	241,368,647.87
债权投资计划	<u>50,087,079.29</u>	<u>278,416,679.15</u>	<u>328,503,758.44</u>
合计	<u>1,583,334,539.58</u>	<u>479,277,881.71</u>	<u>2,062,612,421.29</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合计
投资基金	1,022,771,122.12	-	1,022,771,122.12
理财产品	510,699,000.00	-	510,699,000.00
信托计划	97,342,717.78	332,519,733.74	429,862,451.52
债权投资计划	<u>51,430,879.29</u>	<u>438,489,040.08</u>	<u>489,919,919.37</u>
合计	<u>1,682,243,719.19</u>	<u>771,008,773.82</u>	<u>2,453,252,493.01</u>

六、 分部报告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保费收入对应保险责任大部分源自中国大陆；并不存在资产所在地为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险业务主要客户占比资料载列如下：

<u>公司名称</u>	<u>保险业务收入</u>	<u>保险业务收入占比</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43,666,072.69	2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3,315,644.49	1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9,509,211.56	1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359,223.96	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3,565,313.66	4%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财产险业务和人身险业务。报告分部是以本公司经营的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六、 分部报告 (续)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无法以经营的业务类型合理分配的收入或费用部分，分类至未分摊项目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计
	财产险业务	人身险业务	未分摊项目	
营业总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3,437,058,259.17	511,464,556.82	-	3,948,522,815.99
投资收益	-	-	99,102,948.28	99,102,948.28
利息收入	-	-	182,242,209.92	182,242,209.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034,003.93	2,034,003.93
汇兑收益	-	-	583,070.54	583,070.54
其他收益	-	-	1,560,151.95	1,560,151.95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3,080,817,359.45)	(538,107,067.58)	-	(3,618,924,427.03)
分出保费的分摊	(930,878,965.07)	(138,090,078.76)	-	(1,068,969,043.83)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711,656,522.17	157,675,823.36	-	869,332,345.53
承保财务损失	(177,429,215.97)	(10,062,618.32)	-	(187,491,834.2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46,202,305.14	3,296,515.24	-	49,498,820.38
利息支出	-	-	(52,648,314.25)	(52,648,314.25)
税金及附加	(265,696.50)	-	-	(265,696.50)
业务及管理费	(29,043,955.16)	(4,098,209.86)	-	(33,142,165.02)
信用减值损失	-	-	2,634,398.20	2,634,398.20
其他业务成本	-	-	(110,389.90)	(110,389.90)
营业利润	(23,518,105.67)	(17,921,079.10)	235,398,078.67	193,958,893.90
加：营业外收入	-	-	5,155,536.48	5,155,536.48
减：营业外支出	-	-	(3,144,802.80)	(3,144,802.80)
利润总额	(23,518,105.67)	(17,921,079.10)	237,408,812.35	195,969,627.58
减：所得税费用	-	-	(22,188,734.53)	(22,188,734.53)
净利润	(23,518,105.67)	(17,921,079.10)	215,220,077.82	173,780,893.05
分部资产	1,088,013,481.00	178,966,620.11	9,857,732,381.60	11,124,712,482.71
分部负债	(5,687,814,743.00)	(637,958,323.96)	14,369,136,784.41	8,043,363,717.45

六、 分部报告(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计
	财产险业务	人身险业务	未分摊项目	
营业总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3,450,697,306.58	394,808,405.89	-	3,845,505,712.47
投资收益	-	-	27,096,348.27	27,096,348.27
利息收入	-	-	183,049,276.31	183,049,276.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51,983,645.02	151,983,645.02
汇兑收益	-	-	506,675.54	506,675.54
其他收益	-	-	390,943.17	390,943.17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3,098,198,477.37)	(390,877,510.78)	-	(3,489,075,988.15)
分出保费的分摊	(833,033,390.18)	(199,919,601.73)	-	(1,032,952,991.91)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650,764,731.39	190,209,097.25	-	840,973,828.64
承保财务损失	(239,366,240.03)	(10,520,451.59)	-	(249,886,691.62)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9,984,673.24	3,393,717.98	-	63,378,391.22
利息支出	-	-	(53,136,475.84)	(53,136,475.84)
税金及附加	(89,643.03)	-	-	(89,643.03)
业务及管理费	(30,575,053.19)	(4,503,241.56)	-	(35,078,294.75)
信用减值损失	-	-	1,998,598.99	1,998,598.99
其他业务成本	-	-	(112,807.21)	(112,807.21)
营业利润	(39,816,092.59)	(17,409,584.54)	311,776,204.25	254,550,527.12
加: 营业外收入	-	-	956,899.32	956,899.32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39,816,092.59)	(17,409,584.54)	312,733,103.57	255,507,426.44
减: 所得税费用	-	-	(57,976,237.77)	(57,976,237.77)
净利润	(39,816,092.59)	(17,409,584.54)	254,756,865.80	197,531,188.67
分部资产	2,484,761,279.64	168,977,157.08	9,864,560,724.93	12,518,299,161.65
分部负债	7,100,515,744.54	554,611,357.90	2,002,615,786.95	9,657,742,889.39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港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保险业务	8,822,445,630.00	100.00%	100.00%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平集团”)为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 有关本公司关联方的信息如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金融运营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养老健康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同为太平集团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
富杰集团	对本公司母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摊销		
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14,161,934.34	14,677,663.17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u>1,644,216.98</u>	<u>1,543,481.92</u>
合计	<u>15,806,151.32</u>	<u>16,221,145.09</u>

	<u>2025年</u>	<u>2024年</u>
业务及管理费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42,034.45	10,204,597.93
太平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909,741.14	6,726,123.54
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726,663.20	3,450,308.49
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1,417,598.38	1,420,352.68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3,572.08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22,819.13	-
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28,567.50	322,794.58
太平金融运营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59,557.55	192,218.87
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6,141.60	51,234.3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960.62	1,908.85
太平养老健康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1,124.52	-
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u>1,007.75</u>	<u>-</u>
合计	<u>21,711,787.92</u>	<u>22,369,539.30</u>

所有金额均为分摊前金额，且不包括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分保费收入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00,817,343.56	277,511,723.49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2,984,201.59</u>	<u>2,527,250.54</u>
合计	<u>303,801,545.15</u>	<u>280,038,974.03</u>
分出保费		
中国太平保险 (香港) 有限公司	492,041,125.45	327,401,692.81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484,153,607.24	508,462,884.30
富杰集团	<u>3,367,184.98</u>	<u>2,972,319.84</u>
合计	<u>979,561,917.67</u>	<u>838,836,896.95</u>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分保费用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99,981,951.66	87,391,654.72
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5,203,822.03	6,967,751.45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5,526.66	755,618.67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u>100,054.26</u>	<u>171,057.35</u>
合计	<u>106,121,354.61</u>	<u>95,286,082.19</u>
摊回分保费用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171,260,316.58	189,938,677.22
中国太平保险 (香港) 有限公司	<u>141,285,821.59</u>	<u>98,213,364.37</u>
合计	<u>312,546,138.17</u>	<u>288,152,041.59</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u>2025 年</u>	<u>2024 年</u>
赔付支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70,172,896.84	200,348,243.33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787,709.37</u>	<u>498,545.96</u>
合计	<u>170,960,606.21</u>	<u>200,846,789.29</u>
摊回赔付支出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536,077,033.83	802,881,943.96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u>93,280,493.81</u>	<u>16,546,949.63</u>
合计	<u>629,357,527.64</u>	<u>819,428,893.59</u>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重大余额如下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498,343,778.21	1,905,681,502.06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6,337,577.25)	2,168,579.87
富杰集团	<u>(33,822.38)</u>	<u>(34,676.91)</u>
合计	<u>491,972,378.58</u>	<u>1,907,815,405.02</u>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分入再保险合同负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14,604,150.16	287,272,410.67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1,813,260.76</u>	<u>755,318.54</u>
合计	<u>316,417,410.92</u>	<u>288,027,729.21</u>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3,914,790.45	3,914,348.94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482,983.29	482,983.29
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u>83,365.38</u>	<u>83,365.38</u>
合计	<u>4,481,139.12</u>	<u>4,480,697.61</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重大余额如下 (续)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其他负债		
存入保证金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	1,475,631,972.22
其他应付款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56,675,182.86	51,943,666.1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28,276.91	5,772,635.56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092.08	-
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8.21	-
预提费用		
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7,093,846.11	7,070,200.3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48,188.26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16,000.00
太平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1,895,421.65
合计	<u>69,137,654.43</u>	<u>1,542,329,895.96</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投资管理人为关联方的产品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债权计划类投资		
太平-福州城投台江棚改基础设施债权	99,692,230.06	99,703,242.20
太平-万科股份不动产债权计划	59,059,688.42	59,470,077.09
太平-苏高新南大项目基础设施债权计划	50,087,079.29	51,430,879.29
太平-横琴科学城基础设施债权	49,862,525.00	149,586,348.37
太平-济南航天大道穿黄隧道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9,971,646.40	9,972,757.87
太平-金谷智能终端制造债权投资计划	9,967,494.18	9,968,585.21
太平-鲁信实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	49,928,457.49
	<u>278,640,663.35</u>	<u>430,060,347.52</u>
合计	<u>278,640,663.35</u>	<u>430,060,347.52</u>

	2025年	2024年
产品管理费	<u>478,630.58</u>	<u>541,829.07</u>

(5)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5年	202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5,047,718.00</u>	<u>9,904,651.00</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公司总经理、主管各项事务的本公司总经理室成员，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特殊待遇及有价证券等。

八、 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工具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签发的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证券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等。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保险风险

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应用各种与承保、定价、赔款及转分保险以及经验监测有关的政策及程序管理保险风险。

本公司采用内部风险计量模型、敏感性分析及方案分析方法评估及监测保险风险，包括个别类型的承保风险和整体风险。该方法包括再保险合同组合的定价及准备应用概率理论。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保险合同的主要风险为赔款次数及严重性超过预期。保险事件在性质上具有任意性、任何年度内事件的实际数目及结果可能与使用统计技术所估计结果不同。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承保风险、保险合同负债风险及转分保保险风险。

八、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b) 承保风险

承保风险系指由于承保不当，导致赔款次数及严重性超过预期。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向客户推销特定产品的团队拥有专门技术，从而厘定本公司能否在既定的风险承担范围内满足客户的特定要求；
- 承保指引设定所需业务的类型，每种风险的最大承保能力。该等标准经考虑多种因素后厘定，包括风险因素、定价、盈利潜力、业务类型、市场推广策略、可用转分保险及市场趋势等。

(c) 保险合同负债风险

保险合同负债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合同负债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公司为保证偿付能力充足，在按照新会计准则计提保险合同负债的同时，还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计提偿付能力准备金，以控制该风险。

(d) 转分保保险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转分保保险合同控制再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转分保保险风险系指由于转分保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转分保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分入公司的直接责任，因此转分保保险也存在因转分保保险接受人未能履行转分保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转分保比例；
- 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开辗转分保保险业务；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再保险条款、价格、声誉及信用水平等。

(e)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六、分部报告分析中反映。目前，本公司的分入保险业务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差别。

八、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f) 索赔进展信息

下表反映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的累计索赔金额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累计付款额以及应收应付金额。

本公司非寿险保险业务不考虑转分保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承保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74,001,023.52	2,053,910,967.02	2,204,322,890.89	1,881,334,601.43	2,000,072,316.49	10,113,641,799.35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787,229,242.98	3,965,920,792.84	4,370,536,785.62	3,917,672,887.67	-	16,041,359,709.11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790,805,133.45	3,841,742,045.82	4,261,787,840.92	-	-	11,894,335,020.19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764,088,430.60	3,762,455,892.26	-	-	-	7,526,544,322.86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751,392,617.67	-	-	-	-	3,751,392,617.6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751,392,617.67	3,762,455,892.26	4,261,787,840.92	3,917,672,887.67	2,000,072,316.49	17,693,381,555.01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3,444,499,349.54)	(3,279,044,242.44)	(3,316,382,992.38)	(1,950,538,507.59)	(394,719,336.22)	(12,385,184,428.17)
总负债-事故年度在最近5年之间	306,893,268.13	483,411,649.82	945,404,848.54	1,967,134,380.08	1,605,352,980.27	5,308,197,126.84
总负债-事故年度在5年之前						471,545,606.47
以前期间调整额、风险边际、折现及间接理赔费用及其他影响						1,009,082,896.1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788,825,629.47

八、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f) 索赔进展信息 (续)

本公司非寿险保险业务考虑转分保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承保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77,265,135.56	1,528,486,274.83	1,794,312,626.69	1,435,543,224.31	1,508,351,286.35	7,643,958,547.74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48,399,254.68	2,987,819,853.75	3,528,713,074.17	3,040,233,802.71	-	12,205,165,985.31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94,042,562.79	2,916,423,403.38	3,443,117,509.48	-	-	9,053,583,475.65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75,228,249.71	2,859,676,655.41	-	-	-	5,534,904,905.12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2,680,946,844.44</u>	-	-	-	-	<u>2,680,946,844.44</u>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80,946,844.44	2,859,676,655.41	3,443,117,509.48	3,040,233,802.71	1,508,351,286.35	13,532,326,098.39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464,724,040.41)	(2,532,918,114.58)	(2,755,386,154.58)	(1,531,101,615.51)	(336,195,268.53)	(9,620,325,193.61)
总负债-事故年度在最近5年之间	216,222,804.03	326,758,540.83	687,731,354.90	1,509,132,187.20	1,172,156,017.82	3,912,000,904.78
总负债-事故年度在五年之前						271,506,988.37
以前期间调整额、风险边际、折现及间接理赔费用及其他影响						<u>482,934,539.95</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u>4,666,442,433.10</u></u>

八、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g)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

影响本公司非寿险业务的主要假设是本公司过往的赔付率经验。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比当前最佳经验假设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综合赔付率	增加 5%	(171,852,912.96)	(125,308,964.71)	(171,852,912.96)	(125,308,964.71)
综合赔付率	减少 5%	171,852,912.96	125,308,964.71	171,852,912.96	125,308,964.71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综合赔付率	增加 5%	(172,534,865.33)	(130,883,195.82)	(172,534,865.33)	(130,883,195.82)
综合赔付率	减少 5%	172,534,865.33	130,883,195.82	172,534,865.33	130,883,195.82

影响本公司寿险业务的主要假设是折现率、死亡率和退保率经验。除折现率的变动在八(2)(b)利率风险中体现外，若其他变量不变，以下变量比当前最佳经验假设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 / 发病率	增加 10%	(49,692,662.39)	(34,206,530.68)	(62,454,919.35)	(33,658,509.78)
死亡率 / 发病率	减少 10%	13,624,655.64	10,868,559.80	26,385,600.82	12,377,622.50
退保率	增加 10%	1,352,487.74	364,728.48	2,045,077.84	373,745.99
退保率	减少 10%	(1,335,423.42)	(310,227.97)	(2,048,698.54)	(306,733.92)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 / 发病率	增加 10%	(8,733,188.56)	(8,558,422.87)	(23,959,199.85)	(9,428,466.00)
死亡率 / 发病率	减少 10%	4,630,809.45	702,913.18	19,213,234.04	3,546,826.14
退保率	增加 10%	(882,013.43)	(1,008,917.48)	(667,271.13)	(1,780,808.46)
退保率	减少 10%	985,918.90	1,128,804.91	811,270.15	1,996,853.52

八、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本公司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货币资金	15,271,471.58	-	-	15,271,471.58
定期存款	36,111,660.94	-	-	36,111,660.9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4,037,168.83	8,959,975.64	27,866,179.22	50,863,323.69
其他资产	(11,401,024.60)	15,186.23	6,163.86	(11,379,674.51)
合计	<u>54,019,276.75</u>	<u>8,975,161.87</u>	<u>27,872,343.08</u>	<u>90,866,781.70</u>
保险合同负债	(89,676,948.56)	(428,005.66)	(7,605,838.09)	(97,710,792.31)
应交税费	(25,127,153.14)	(26,366,674.93)	(62,941.07)	(51,556,769.14)
其他负债	32,191,877.92	47,923,288.36	51,276.29	80,166,442.57
合计	<u>(82,612,223.78)</u>	<u>21,128,607.77</u>	<u>(7,617,502.87)</u>	<u>(69,101,118.88)</u>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货币资金	61,109,262.39	-	-	61,109,262.39
定期存款	75,491,182.23	-	-	75,491,182.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2,074,603.70	1,154,673.58	21,768,779.48	44,998,056.76
其他资产	(4,445,620.22)	10,413.00	4,629.51	(4,430,577.71)
合计	<u>154,229,428.10</u>	<u>1,165,086.58</u>	<u>21,773,408.99</u>	<u>177,167,923.67</u>
保险合同负债	(65,203,522.09)	(1,891,281.06)	232,324.08	(66,862,479.07)
应交税费	(24,149,408.17)	(24,575,003.59)	(57,144.30)	(48,781,556.06)
其他负债	101,320,566.67	44,769,707.22	1,301,779.59	147,392,053.48
合计	<u>11,967,636.41</u>	<u>18,303,422.57</u>	<u>1,476,959.37</u>	<u>31,748,018.35</u>

八、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a) 外汇风险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5%, 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7,998,395.0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7,270,995.27 元); 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不确定的未来市场利率而导致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收益或市场价值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 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税前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增加 25 个基点				
金融工具	(2,889,593.22)	(39,738,529.95)	(4,709,396.87)	(22,548,314.33)
保险合同	-	22,061,468.32	-	22,824,446.94
减少 25 个基点				
金融工具	2,912,872.12	41,273,558.03	4,849,768.63	23,081,140.40
保险合同	-	(22,028,718.84)	-	(22,813,735.88)

八、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资本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08,260,989.7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14,902,765.07 元)；净资产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55,233,579.9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43,138,421.97 元)。

(3) 信用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限制，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其他债权型投资与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信誉良好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国有商业银行；本公司 2025 年债券投资均为正常类；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本公司主要通过获取第三方担保或质押、要求借款人有较高信用评级等方式保证相关信用质量，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其他债权型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再保险分出业务分散于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NATIONAL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等几家信誉良好的交易对手方。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八、 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	1,655,845,474.04	-	-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投资	695,195,415.31	60,069,150.50	-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	629,609.10	-	-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投资	1,789,062.42	1,009,462.08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	1,290,869,325.15	18,178,323.29	-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投资	984,305,929.57	123,290,635.89	-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	714,175.93	399,486.83	-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投资	2,418,628.26	708,919.86	-

八、 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 无期限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04,445,658.60	-	-	-	404,445,65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1,539,104.36	-	-	131,539,10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2,322,897.56	213,026,794.50	152,160,107.00	484,862,000.00	2,442,371,799.06
债权投资	-	86,949,610.60	608,024,104.52	178,377,614.28	873,351,329.40
其他债权投资	-	113,063,780.00	476,410,000.00	1,475,771,500.00	2,065,245,2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9,725,901.61	-	-	-	469,725,901.61
定期存款	-	708,611,094.46	2,756,396,315.65	-	3,465,007,410.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6,730,000.00	319,281,494.96	-	326,011,494.96
其他资产	26,724,608.62	5,515,292.40	4,587,615.72	-	36,827,516.74
合计	2,493,219,066.39	1,265,435,676.32	4,316,859,637.85	2,139,011,114.28	10,214,525,494.84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债券	-	50,440,000.00	1,400,880,000.00	-	1,451,320,000.00
租赁负债	-	17,045,326.90	32,422,219.92	-	49,467,546.82
其他负债	94,889,265.32	-	-	-	94,889,265.32
合计	94,889,265.32	67,485,326.90	1,433,302,219.92	-	1,595,676,812.14
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	-	2,648,321,731.80	3,454,099,523.65	207,408,730.71	6,309,829,986.16
再保险合同	-	(15,453,445.92)	(862,732,574.00)	(85,743,821.14)	(963,929,841.06)
合计	-	2,632,868,285.88	2,591,366,949.65	121,664,909.57	5,345,900,145.10

八、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 无期限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4,891,631.76	-	-	-	264,891,63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9,726,650.66	339,797,186.62	431,440,829.63	443,742,593.62	2,874,707,260.53
债权投资	-	267,570,368.19	739,037,657.78	275,498,692.02	1,282,106,717.99
其他债权投资	-	82,458,000.00	553,967,000.00	830,619,500.00	1,467,04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356,569.08	-	-	-	282,356,569.08
定期存款	-	251,039,004.13	3,012,845,180.18	300,461,810.17	3,564,345,994.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93,510,756.40	154,161,592.43	-	347,672,348.83
其他资产	81,153,082.58	576,348.67	4,021,267.05	-	85,750,698.30
合计	2,288,127,934.08	1,134,951,664.01	4,895,473,527.07	1,850,322,595.81	10,168,875,720.97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0,005,163.82	-	-	270,005,163.82
应付债券	-	50,440,000.00	1,451,320,000.00	-	1,501,760,000.00
租赁负债	-	16,382,820.54	45,179,497.21	-	61,562,317.75
其他负债	1,569,843,762.63	-	-	-	1,569,843,762.63
合计	1,569,843,762.63	336,827,984.36	1,496,499,497.21	-	3,403,171,244.20
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	-	2,423,035,408.93	3,537,106,898.03	195,502,336.22	6,155,644,643.18
再保险合同	-	(1,297,658,206.87)	(942,791,854.06)	(80,655,702.21)	(2,321,105,763.14)
合计	-	1,125,377,202.06	2,594,315,043.97	114,846,634.01	3,834,538,880.04

八、 风险管理 (续)

(5)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在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的允许下，本公司将追求在承受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下最大化风险调整收益，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战略资产配置以及现金流匹配等措施实现，并在适当情况下选择性考虑使用利率互换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6)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本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列示如下，供参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偿付能力充足率	<u>264%</u>	<u>266%</u>

九、 公允价值估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不包括衍生工具) 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九、 公允价值估计 (续)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式模型)计算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5,769,649.89	1,194,585,350.60	110,590,024.60	2,340,945,025.09
其他债权投资	-	1,655,845,474.04	-	1,655,845,474.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9,725,901.61	-	-	469,725,901.61
资产合计	<u>1,505,495,551.50</u>	<u>2,850,430,824.64</u>	<u>110,590,024.60</u>	<u>4,466,516,400.74</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7,648,555.43	1,560,211,253.19	148,773,597.07	2,756,633,405.69
其他债权投资	18,178,323.29	1,290,869,325.15	-	1,309,047,648.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356,569.08	-	-	282,356,569.08
资产合计	<u>1,348,183,447.80</u>	<u>2,851,080,578.34</u>	<u>148,773,597.07</u>	<u>4,348,037,623.21</u>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等。

九、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2024 年 1 月 1 日	295,568,872.01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61,140.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购买或转入	5,000,000.00
处置或转出	(152,756,415.10)
汇兑调整	-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8,773,597.07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179,072.4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购买或转入	19,995,500.00
处置或转出	(55,000,000.00)
汇兑调整	-
	<hr/>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10,590,024.60</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中计入 2025 年度损益的损失为人民币 3,179,072.47 元 (2024 年利得: 人民币 961,140.16 元)。

九、 公允价值估计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u>752,466,041.31</u>	<u>784,775,697.84</u>	<u>1,104,469,017.34</u>	<u>1,164,271,740.01</u>
	<u>752,466,041.31</u>	<u>784,775,697.84</u>	<u>1,104,469,017.34</u>	<u>1,164,271,740.01</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1,341,893,222.22</u>	<u>1,392,103,122.22</u>	<u>1,341,893,222.22</u>	<u>1,412,227,122.22</u>
	<u>1,341,893,222.22</u>	<u>1,392,103,122.22</u>	<u>1,341,893,222.22</u>	<u>1,412,227,122.22</u>

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债权投资属于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应付债券属于第二层次。

十、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作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一、 上年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数字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2025 年第 4 季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N62DGRAP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10)8508 5000
传真 +86(10)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957 号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9 页的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再（中国）”）偿付能力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偿付能力状况表、实际资本表、认可资产表、认可负债表、最低资本表以及相关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偿付能力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二（以下简称“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太平再（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偿付能力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太平再（中国）偿付能力报表仅为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之目的而编制，仅供太平再（中国）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因此，该偿付能力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957 号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为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之目的而编制，仅供太平再（中国）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偿付能力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偿付能力报表(包括确定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偿付能力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偿付能力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偿付能力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平再（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太平再（中国）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平再（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偿付能力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偿付能力报表使用者依据偿付能力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95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偿付能力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太平再（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偿付能力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平再（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95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辰吉



沈辰吉

汪美弦



汪美弦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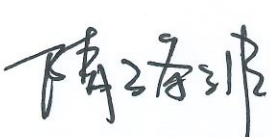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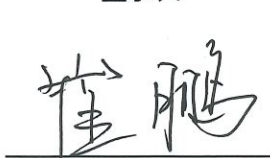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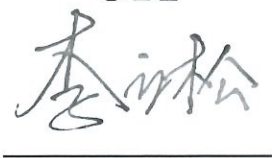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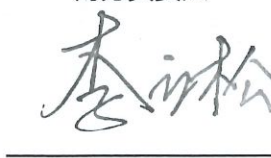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	(1)	16,328,587,584.39
认可负债	(2)	11,906,279,005.33
实际资本	(3)=(1)-(2)	4,422,308,579.06
核心一级资本	(4)	2,388,097,294.34
核心二级资本	(5)	-
附属一级资本	(6)	2,034,211,284.72
附属二级资本	(7)	-
最低资本	(8)=(9)+(10)+(11)	1,677,909,643.88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	1,676,699,502.0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09,855,698.98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402,600,158.88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331,506,367.6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622,574,440.67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801,589,821.93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0)	1,210,141.85
附加资本	(11)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2)=(4)+(5)-(8)	710,187,650.4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4)+(5)] / (8)	142.3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4)=(3)-(8)	2,744,398,935.1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3) / (8)	263.56%

此偿付能力报表已获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投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首席合规官	

日期：2026年04月10日

刊载于第9页至第19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实际资本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5年12月31日</u>
核心一级资本	(1)=(2)+(3)	2,388,097,294.34
净资产	(2)	3,143,912,196.61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3)	(755,814,902.27)
-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0,332,575.83)
-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734,211,284.72)
-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
-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67,105,327.11)
-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55,834,285.39
核心二级资本	(4)	-
- 优先股		-
-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实际资本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5年12月31日</u>
附属一级资本	(5)	2,034,211,284.72
- 次级定期债务		-
- 资本补充债券		1,300,000,000.00
- 可转换次级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734,211,284.72
-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附属二级资本	(6)	-
-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实际资本合计	(7)=(1)+(4)+(5)+(6)	<u><u>4,422,308,579.06</u></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认可资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535,930,611.13	-	535,930,611.13
库存现金	-	-	-
活期存款	24,370,926.34	-	24,370,926.34
流动性管理工具	511,559,684.79	-	511,559,684.79
投资资产	8,663,656,046.67	-	8,663,656,046.67
定期存款	1,195,144,000.00	-	1,195,144,000.00
协议存款	2,260,000,000.00	-	2,260,000,000.00
政府债券	1,297,728,920.00	-	1,297,728,920.00
金融债券	610,644,690.00	-	610,644,690.00
企业债券	-	-	-
公司债券	615,592,470.20	-	615,592,470.20
权益投资	1,553,463,446.75	-	1,553,463,446.75
资产证券化产品	49,932,900.00	-	49,932,900.0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理产品	-	-	-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509,713,000.00	-	509,713,000.00
信托计划	241,436,619.72	-	241,436,619.72
基础设施投资	220,000,000.00	-	2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黄金业务	-	-	-
其他投资资产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在子公司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	-
再保险资产	5,910,124,526.39	(255,834,285.39)	6,165,958,811.78
应收分保准备金	2,866,449,066.02	(255,834,285.39)	3,122,283,351.41
应收分保账款	2,742,164,512.24	-	2,742,164,512.24
存出分保保证金	301,510,948.13	-	301,510,948.13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认可资产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应收及预付款项	174,775,749.83	-	174,775,749.8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利息	148,086,240.00	-	148,086,240.00
应收股利	5,495,592.40	-	5,495,592.40
预付赔款	-	-	-
存出保证金	5,463,503.54	-	5,463,503.54
保单质押贷款	-	-	-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15,730,413.89	-	15,730,413.89
固定资产	4,150,266.61	-	4,150,266.61
自用房屋	-	-	-
机器设备	4,042,557.68	-	4,042,557.68
交通运输设备	-	-	-
在建工程	-	-	-
办公家具	107,708.93	-	107,708.93
其他固定资产	-	-	-
土地使用权	-	-	-
独立账户资产	-	-	-
其他认可资产	794,448,674.20	10,332,575.83	784,116,09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211,284.72	-	734,211,284.72
应急资本	-	-	-
其他	60,237,389.48	10,332,575.83	49,904,813.65
合计	16,083,085,874.83	(245,501,709.56)	16,328,587,584.39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认可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准备金负债	10,019,627,723.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25,260,250.13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3,308,672.98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61,951,577.15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7,294,367,473.43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645,515,009.51
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证券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
应付及预收款项	1,885,314,346.01
应付保单红利	-
应付赔付款	-
预收保费	-
应付分保账款	1,191,370,128.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23,675,164.34
应交税费	228,062,660.96
存入分保保证金	276,353,566.2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165,852,825.47
预计负债	-
独立账户负债	-
资本性负债	-
其他认可负债	1,336,93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现金价值保证	-
所得税准备	1,336,935.76
认可负债合计	<u><u>11,906,279,005.33</u></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最低资本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1)=((2)+(3)+(4)+(5)-(6)- (7))*0.95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676,699,502.0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	209,855,698.98
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206,585,171.14
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12,543,334.93
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6,534,696.23
风险分散效应		15,807,503.3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3)	1,402,600,158.88
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317,637,791.89
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253,367,043.90
风险分散效应		168,404,676.91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4)	331,506,367.64
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236,239,664.92
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2,153,644.46
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86,666,960.27
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25,832,847.74
风险分散效应		249,386,749.75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最低资本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5)	622,574,440.67
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57,976,699.69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605,544,305.80
风险分散效应		40,946,564.82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6)	801,589,821.93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7)	-
损失吸收调整 - 不考虑上限		-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8)	1,210,141.85
附加资本	(9)	-
逆周期附加资本		-
D-SII 附加资本		-
G-SII 附加资本		-
其他附加资本		-
最低资本	(10)=(1)+(8)+(9)	<u><u>1,677,909,643.88</u></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一 基本情况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于2008年11月12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08)1476号批准,由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的分公司。

2015年,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将北京分公司改建为子公司。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8日批复(保监许可[2015]1124号)同意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将分公司改建为全资子公司,改建后的公司名称为“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1日,太平再保险(中国)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2016年2月18日,太平再保险(中国)正式开业。太平再保险(中国)延续了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全部业务范围。2018年7月12日,太平再保险(中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由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太平再保险(中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

太平再保险(中国)的业务范围: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编制基础

本偿付能力报表包括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状况表、实际资本表、认可资产表、认可负债表、最低资本表以及偿付能力报表附注。本公司偿付能力报表是以本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财务会计记录为基础,并按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等相关规定和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三所列的主要编制政策编制的。编制目的是为了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的要求。这些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中,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采用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于2014年印发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于2009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偿付能力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主要编制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偿付能力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指本公司的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后的余额。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本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i) 核心资本是指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核心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和核心二级资本；

(ii) 附属资本是指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附属资本分为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i) 在存在性方面，是实缴的；

(ii) 在永续性方面，没有到期日，且发行时不产生该工具将被回购、赎回或取消的预期；

(iii) 在次级性方面，能吸收经营损失和破产损失；破产清算时的受偿顺序排在最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通过其他安排使其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iv) 在非强制性方面，任何情况下本金返还和收益分配都不是本公司的强制义务，且不分配收益不被视为违约；

(v) 外生性方面，资本工具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投资人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投资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多层嵌套金融产品、增加股权层级等方式套取保险资金，用于购买该工具的情形。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3) 实际资本(续)

核心二级资本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i) 在存在性方面, 是实缴的;
- (ii) 在永续性方面, 没有到期日或者期限不低于 10 年, 发行 5 年后方可赎回并且不得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 (iii) 在次级性方面, 能吸收经营损失和破产损失; 破产清算时的受偿顺序列于保单持有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先于核心一级资本; 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提供抵押或保证, 也不通过其他安排使其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有到期日的, 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该资本工具能立即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
- (iv) 在非强制性方面, 支付本金或赎回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 不能支付本金或赎回, 本金可以递延支付; 支付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 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应当取消。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 该资本工具的权益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保险公司实施破产;
- (v) 外生性方面, 同附注三(3)核心一级资本(v)。

附属一级资本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i) 在存在性方面, 是实缴的;
- (ii) 在永续性方面, 期限不低于 5 年;
- (iii) 在次级性方面, 能吸收破产损失; 破产清算时的受偿顺序列于保单持有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先于核心资本;
- (iv) 在非强制性方面, 支付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 本金或利息应当递延支付。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 该资本工具的权益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保险公司实施破产;
- (v) 外生性方面, 同附注三(3)核心一级资本(v)。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3) 实际资本(续)

附属二级资本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i) 在存在性方面, 应该是实缴的或符合原银保监会规定的形式;
- (ii) 在永续性方面, 期限可以低于 5 年;
- (iii) 在次级性方面, 能吸收破产损失; 破产清算的受偿顺序列于保单持有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先于附属一级资本;
- (iv) 在非强制性方面, 可以不设定本息支付的约束条件;
- (v) 外生性方面, 同附注三(3)核心一级资本(v)。

本公司各级资本应当符合以下限额标准:

- 附属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100%;
- 计入核心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40%;
- 核心二级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30%;
- 附属二级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25%。

各级资本工具余额超过上述限额的, 确认为资本性负债, 以其超过限额的金额作为该负债的认可价值。

(4) 认可资产

本公司的资产分为认可资产和非认可资产。认可资产是指处置不受限制, 并可用于履行对保单持有人赔付义务的资产。不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 为非认可资产。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4) 认可资产(续)

(a) 本公司的认可资产包括以下类别:

-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是指本公司持有的现金以及通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金融工具。其中, 现金包括活期存款等, 流动性管理工具包括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
- 投资资产, 是指本公司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 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权益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其他投资资产等;
- 再保险资产, 包括应收分保准备金、应收分保账款和存出分保保证金等;
- 应收及预付款项, 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和暂付款项等;
- 固定资产, 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等;
- 其他认可资产, 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等。

(b) 本公司的下列资产为非认可资产: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待摊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
-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非认可资产。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4) 认可资产(续)

(c) 认可标准

除寿险业务的应收分保准备金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项目外，本公司各项认可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认可价值。

寿险业务应收分保准备金的认可方法参见附注三(5)。

(5) 认可负债

本公司的负债分为认可负债和非认可负债。认可负债是指本公司无论在持续经营状态还是破产清算状态下均需要偿还的债务，以及超过监管限额的资本工具。不符合前述条件的负债，为非认可负债。

(a) 本公司的认可负债包括以下类别：

- 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 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证券等；
- 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存入分保保证金、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 其他认可负债，包括所得税准备等。

(b) 本公司的非认可负债包括以下类别：

- 本公司发行的符合核心资本或附属资本标准、用于补充实际资本且符合计入资本相关条件的长期债务，包括资本补充债券等；
-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非认可负债。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5) 认可负债(续)

(c) 认可标准

本公司非寿险业务的保险合同负债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寿险业务保险合同负债的认可价值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3号：寿险合同负债评估》确定。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应付及预收款项、递延所得税负债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寿险合同负债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最优估计准备金(包含现金流现值与选择权及保证利益的时间价值)与风险边际的合计作为认可价值。寿险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以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为认可价值。

在评估最优估计准备金时，针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包括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医疗及健康赔付损失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且不超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限或下限。针对保单维持费用，本公司根据自身费用分析结果或行业费用水平，确定合理的费用假设。针对退保率假设，本公司根据自身退保率经验分析结果或行业退保率水平，确定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分别评估分保前和分保后的寿险合同负债；将分保前的寿险合同负债确认为认可负债，将分保前和分保后的合同负债的差额作为应收分保准备金，确认为认可资产。

(6) 最低资本

最低资本是指基于审慎监管目的，为使本公司具有适当的财务资源，以应对各类可量化为资本要求的风险对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本公司应当具有的资本数额。

本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由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组成。固有风险是指在现有的正常的保险行业物质技术条件和生产组织方式下，本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必然存在的客观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固有风险由可资本化为最低资本的风险(以下简称“可资本化风险”)和难以资本化为最低资本的风险(以下简称“难以资本化风险”)组成。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6) 最低资本(续)

可资本化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难以资本化风险包括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控制风险是指因本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不完善或无效，导致固有风险未被及时识别和控制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本公司最低资本按照95%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即特征系数为-0.05。

本公司最低资本由三部分组成：

-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即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对应的最低资本；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即控制风险对应的最低资本；
- 附加资本，包括逆周期附加资本、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以及其他附加资本。

本公司按照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有关规定计量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可资本化风险的最低资本，并考虑风险分散效应和特定类别保险合同的损失吸收效应。

本公司最低资本的计量采用相关系数矩阵法，反映各类风险之间的分散效应。

(a)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

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可资本化风险的最低资本计量采用在险价值(Value at Risk)法。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计量采用监管评价法。本公司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风险暴露不包括非认可资产和非认可负债。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不计提根据保险合同由保单持有人自行承担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所对应的最低资本。长期寿险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人和分入人计量最低资本时，分出人减少的最低资本与分入人增加的最低资本，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6) 最低资本(续)

(a)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续)

- 保险风险

本公司再保险业务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6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再保险公司)》的规定计算。

- 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和集中度风险。本公司按照各项资产、负债分别计算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本公司对非寿险业务和寿险业务分别使用综合因子法和情景法计算利率风险最低资本，除寿险业务利率风险最低资本之外，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均采用综合因子法计算。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各项子风险最低资本计算的风险暴露、风险因子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8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的规定计算。

利率风险最低资本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风险的最低资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根据合同约定具有确定性现金流、且现金流仅为本金和利息的境内投资资产以及境内利率类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

- (i)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ii) 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不含可转债（可交换债）；
- (iii)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
- (iv)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资产。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6) 最低资本(续)

(a)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续)

- 信用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集中度风险，采用综合因子法计算。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各项子风险最低资本计算的风险暴露、风险因子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9号：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的规定计量。

利差风险最低资本是指利差(资产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风险的最低资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非基础资产穿透后的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计量利差风险最低资本，包括但不限于：

- (i)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 (ii) 公司债券、金融债券、不含可转债（可交换债）；
- (iii) 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是指交易对手不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风险的最低资本。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不含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货币市场基金），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再保险资产，应收利息，其他应收及预付款，债权类非基础资产（包括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非基础资产穿透后的底层贷款资产计量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是指本公司对同一交易对手或同类资产的风险敞口过于集中而导致保险公司遭遇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8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相关规定，计量集中度风险。

本公司再保险合同涉及多个再保险分入人，分别计算各再保险分入人对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应收分保款项，再适用各自的风险因子。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6) 最低资本(续)

(b) 穿透计量

在计量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时，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7号：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的相关规定，遵循穿透计量原则，识别非基础资产每层交易结构的风险和底层资产的风险，按照底层资产的风险类别和风险暴露并考虑交易结构风险，计量各项底层资产的最低资本，并按照表层资产的风险计量相应的最低资本。

豁免穿透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计量其权益价格风险。

(c)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保险公司的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水平综合确定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状况。可资本化的固有风险通过附注三(6)(a)描述的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进行计量，难以资本化的固有风险纳入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期对本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本公司控制风险水平及相应的最低资本。本公司根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和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计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对本公司进行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为81.06分。

(d) 附加资本

本公司无逆周期附加资本、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或其他附加资本。

四 偿付能力报表之批准

本偿付能力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0日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